

广州报废动力电池材料再生利用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优美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1. 总则 | 15 |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5 |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5 |
| 1.3 招标范围、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5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 |
| 1.5 费用承担 | 16 |
| 1.6 保密 | 16 |
| 1.7 语言文字 | 16 |
| 1.8 计量单位 | 16 |
| 1.9 踏勘现场 | 16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7 |
| 1.11 分包 | 17 |
| 1.12 响应和偏差 | 17 |
| 2. 招标文件 | 17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7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7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8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8 |
| 3. 投标文件 | 18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8 |
| 3.2 投标报价 | 18 |
| 3.3 投标有效期 | 18 |
| 3.4 投标保证金 | 19 |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9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19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
| 4. 投标 | 20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 | |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 |
| 5. 开标 | 21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1 |
| 5.2 开标程序 | 21 |
| 5.3 开标异议 | 21 |
| 6. 评标 | 21 |
| 6.1 评标委员会 | 21 |
| 6.2 评标原则 | 22 |
| 6.3 评标 | 22 |
| 7. 合同授予 | 22 |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2 |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22 |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22 |
| 7.4 定标 | 22 |
| 7.5 中标通知 | 22 |
| 7.6 履约保证金 | 22 |
| 7.7 签订合同 | 22 |
| 8. 纪律和监督 | 23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3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3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3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3 |
| 8.5 投诉 | 23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3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
| 1. 评标方法 | 29 |
| 2. 评审标准 | 30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0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0 |
| 3. 评标程序 | 30 |
| 3.1 初步评审 | 30 |

| | |
|-----------------------|----|
| 3.2 详细评审 | 31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
| 3.4 评标结果 | 3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3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0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2 |
| 三、授权委托书 | 43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45 |
| 六、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获奖情况 | 48 |
|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50 |
| 九、其他资料 | 52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u>广州优美再生技术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u> 联系人： <u>王工</u> 电话： <u>18673128917</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 号白云大厦 16 楼</u> 联系人： <u>沈工、周工</u> 电话： <u>020-83292786</u>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报废动力电池材料再生利用项目监理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u>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u> | 建设周期： <u>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之和（暂估 10 个月）。</u> 计划开工日期： <u>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u>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u>监理服务期限</u>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u>详见合同约定为准。</u>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不要求。 (3) 业绩要求：不要求。 (4) 信誉要求：不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不要求。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u>/</u>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 |

| | | |
|--------|----------------|--|
| | | <p>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p>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 召开地点： ____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_____，偏差幅度： 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p>疑问提交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p> <p>形式：<u>1、投标人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p> <p><u>3.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p> <p><u>4.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答疑纪要。</u></p> <p><u>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p>发出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u></p> <p>发出形式：<u>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u></p>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p>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u></p> |

| | | |
|-------|---------------|--|
| | | 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 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并按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 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并按此计算监理费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暂定为 6000 万元, 监理服务费标准收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定为 1.0(该调整系数最终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本项目建筑高度所对应的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准), 监理服务费标准收费暂定为 140.87 万元。 监理费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112.69 万元)×100% 最终结算的监理费以最终结算的工程费作为计费额计算监理费并下浮 20%后, 再下浮中标人的监理费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监理费投标下浮率和调整系数在监理费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除外)。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如监理费投标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 以监理费投标下浮率报价为准。 (3) 监理费投标下浮率在监理费结算时不予调整。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112.69 万元(按照监理服务费 140.87 万元下浮 20%计)。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定为 1.0(该调整系数最终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本项目建筑高度所对应的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准)。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投标无效。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 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 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 |

| | | |
|-----------|-------------------|---|
| | | <p>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③当修正后的报价小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修正后的报价执行；当修正后的报价大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原报价执行。</p> <p>④投标报价评分以投标人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p> <p>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_____</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4 |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6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资料，但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只作为详细评审资料。 |
| 3.5.7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3.5.8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p>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p> <p>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p>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p> <p>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p> |

| | | |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 <u>广州优美再生技术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u> <u>广州报废动力电池材料再生利用项目</u> 监理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u>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 <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u> |
| 5.2 |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5.3 | 开标异议 | <u>5.3.1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u> <u>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u> |

| | | |
|-------|-----------------|---|
| | | <p>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3日。</p> <p>备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10%</u>，须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p>(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①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及其相应word格式或excel格式文档）刻入光盘（1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p> <p>②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①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②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③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p> |

| | | |
|------|-----------|---|
| | | 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估法。 |
| 10.2 | 特别提示 | <p>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 10.3 | 招标失败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4 | 否决投标条款 | <p><u>否决投标条款：</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u> 2、<u>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3、<u>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4、<u>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u> 5、<u>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u> 6、<u>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7.6.1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u> 7、<u>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u> |

| | | |
|------|----------------|--|
| | | <p>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8、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p> |
| 10.5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 10.6 | 其他 | <p>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p>3、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5、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依法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虚报资料情况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p> <p>6、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p>7、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开具发票。</p> |
| 10.7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p>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最终费用以中标通知书标明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及下浮率收取服务费，下浮率按30%确定。</p> <p>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

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

4.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

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服务 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 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 记录人：____ 监标人：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以综合诚信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允许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2.1.3 | 响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总监）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

| | | |
|----------------------------|-----------------------|--|
|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u>资信业绩部分：35分</u> <u>监理大纲部分：35分</u> <u>投标报价：20分</u> <u>其他评分因素：10分（投标人诚信得分）</u> （注：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 监理-房建 排名得分为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企业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35分) | 类似监理业绩（8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 |
| | 获奖监理业绩 (12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监理过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工程质量奖项： 获得国家级的，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或副省级）的，每项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 |
| | 高新技术企业 (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没有获得的不得分。 |

| | | | |
|--------------|-----------------------|---------------------------------------|---|
| | | 体系认证 (3分) |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具有其中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 (2分) | 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
| | | 监理人员和 专业的配备 (8分) | 1、全部满足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按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人员、设备要求(2)其他专业监理人员配套要求)的得基础分2分。 2、配备的人员中(总监除外),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的每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2.2.4 (2) | 监理大纲评 分标准 (35分) | 监理工作程 序、方法和制 度 (2分) | 有全面清晰的监理工作流程图、方法和制度。方案为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进度控制方 案 (5分) | 进度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质量控制方 案 (5分) | 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投资控制措 施 (5分) | 投资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安全、文明施 工管理 (3分)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合同管理及 信息管理方 案 (3分) |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方法: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监理组织协 调内容及措 施 (2分) |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监理工作重 点、难点分析 及针对性措 施 (5分) | 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具有科学、合理、可行性的。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合理化建议 (5分)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提出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20分) | 偏差率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 | 计算方法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5分,每下偏1%扣0.2分,最高扣20分,得出投标报 |

| | | | |
|--------------|-----------------------|------------|--|
| | | | 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2.4 (4)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 企业诚信排 名 | 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分×10%。 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 监理-房建 排名得分为准。 |
| 2.2.5 | 说明 | | <p>(1) 类似监理项目是指招标公告第3条所述监理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p>(2) 获奖监理业绩：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国家级奖指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或市级奖项指省级或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其中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颁发日期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p>(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须提供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和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tdsourcetag=s_pcqq_aiomsg”的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p>(5)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所有监理人员需提供相应上岗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以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准）以及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2024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p>(6)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住建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规定）。

(2) 其他专业监理人员配套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相应）建筑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装饰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暖通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与地质或勘察相关专业的大学学历的）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监理员、资料员各 1 名，总计 11 名。

上述监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以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准）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各专业人员必须根据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派驻现场应满足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各专业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述监理人员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审依据。

设备要求：/。

二、按暂估工程总造价6000万投标报价。

三、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总建设面积34900.6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19743平方米，高度24.6米，跨度13米。新建废旧动力电池及极片废料破碎分选车间、前驱体材料循环再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及生产性辅房等主要建筑。具体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栋建筑物的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动力工程等；工艺设备安装配套工程；室外高低

压配电系统、红线外部分工程、消防工程等公用工程；厂区道路、厂区管网、厂区绿化（草皮）景观、海绵城市等室外工程。

四、工期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之和（暂估10个月）。

五、服务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校核工程量清单、清查现场施工条件等）、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报废动力电池材料再生利用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获奖情况
-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记录表》的投标总报价、监理费投标下浮率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获奖情况
- （7）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监理大纲
- （9）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无条件接受你方的合同条件，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_____万元 监理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
| 6 |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 |
| 7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 |

注：①投标总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②监理费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112.69万元）×10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报酬清单

(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定格式)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清晰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三)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四)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获奖情况

(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定格式)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情况表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工程监理业绩获奖情况一览表

(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定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颁发单位 | 获奖情况 | 获奖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定格式）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p>备注：</p> <p>1、“岗位”要求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p> <p>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p> <p>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 | | | |

八、**监理大纲**

注：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及自身的监理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本大纲，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